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局（农委）：

根据《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以下简称《评定监测办法》）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6号）要求，现开展 2020 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国家示范社”）申报工作，采取名额分配、等额推荐、媒体公示、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发文认定的方式进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

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应是省级示范社，符合《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

根据农业农村部分配名额，我省本次拟申报国家示范社 111 家、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 7 家，河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商请省林业局、省供销社和省水利厅将林业、供销和用水合作组织类推荐名额分配到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系统的名额，

根据各市、县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数量所占比例进行分配（详见附件1）。

各地申报国家示范社要兼顾产业分布，在符合申报条件、不降低评定标准的前提下，突出规范办社、绿色发展、品牌建设、产业扶贫，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内生产经营粮棉油、菜篮子产品等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提供有关服务的农民合作社，以及贫困地区扶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予以适当倾斜和优先考虑。

二、申报程序

国家示范社的申报程序严格按照《评定监测办法》执行。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主体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zgnmhzs.cn）填报申报材料并提交（样式见附件6、7）。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复核，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得超额报送。

（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水利、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林业、供销等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评定监测办法》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申报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

人以及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在省级有关主要媒体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文件向全国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额推荐。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2020年11月15日前，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zgnmhzs.cn）完成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并在线提交。将以下材料纸质版（2份）报送至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一）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推荐文件。

（二）已征求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

（三）《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 * 市（县）申报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总体情况说明》（见附件4），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见附件5）。附件2—5的纸质版材料要求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电子版通过系统同步提交。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主体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系统数据需要县（区）、市级用户在系统中进行逐级审核。

(三)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避免出现重复申报。

(四) 要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

联系人：雒佩丽 韩逸涵

电 话：0371—65918662，65918682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联系人：刘敏

电 话：010—59197727

- 附件：1.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3.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4. * * 市（县）申报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总体情况说明
5.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格式
6.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7.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单位情况表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1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额分配表

市、县	国家示范社申报名额（个）				用水示范组织 申报名额（个）
	农业农村	林业	供销	合计	
合 计	83	18	17	118	7
郑州市	5	1		6	
开封市	3	1		4	
洛阳市	4	1	2	7	
平顶山市	3	1	1	5	
安阳市	5	1	1	7	
鹤壁市	3	1		4	
新乡市	3	1	1	5	
焦作市	4	1		5	
濮阳市	3	1	2	6	
许昌市	3	1		4	
漯河市	3	1		4	
三门峡市	4	1		5	
南阳市	5	1	2	8	
商丘市	6	1	1	8	
信阳市	6	1	2	9	
周口市	6（含黄泛区农场 1 个）	1		7	

市、县	国家示范社申报名额（个）				用水示范组织 申报名额（个）
	农业农村	林业	供销	合计	
驻马店市	6	1	2	9	
济源市	1	1		2	
巩义市	1			1	
兰考县	1		1	2	
汝州市	1			1	
滑县	1			1	
长垣市	1		1	2	
邓州市	1			1	
永城县	1			1	
固始县	1		1	2	
鹿邑县	1			1	
新蔡县	1			1	

附件 2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申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 总数（人）	成员出资 总额（万元）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营业收入 （万元）	理事长		是否为省 级示范社
								姓名	联系电话	

× × 市（县）申报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示范社总体情况说明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对申报的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和汇总表。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地申报工作简要情况；
2.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产业分布情况；
3.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4.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收益分配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5.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的品牌建设情况；
6. 申报国家示范社及用水示范组织所获有关荣誉情况。

附件 5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_____

申 报 市（县）：_____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p>本单位会同同级水利、林草、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对本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并经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意见，特此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市）级 农业农村部门	<p>经复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计划单列市） 农业农村部门	<p>本单位经征求同级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林草、供销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并经媒体公示无异议，特此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二、农民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1. 2019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2. 本社 2019 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 字以内）；

3. 产品注册商标、质量标准认证、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表彰和荣誉等证书复印件。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其他申报材料

1.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注册登记资料复印件；

2.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2019 年在制度建设、民主议事、工程建设与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1500 字以内）；

3. 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表彰、荣誉等证书复印件。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公章，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经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填报提交)

表 6—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理事长情况							实有成员情况				
农民合作社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地址	邮编	电话	注册登记时间	成员合作社数(仅联合社填写)	实有成员总数/成员总数	其中: 农民成员数	

表 6—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期末贷款 余额 (万元)		盈余返还 总额 (万元)		可分配盈余 按成员与本社 交易量 (额) 返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总额 (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 收入 (元)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表 6—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 植面积 (亩)	农作物产量 (吨)	畜禽出栏 产量 (头、只)	畜禽年末 存栏总量 (头、只)	畜禽产品 总量(吨)	水产养殖 面积(亩)	水产品 产量(吨)	特色产品 总量(吨)	植保合作社 服务面积 (亩)	农机拥有量 (台、套)	农机合作社 作业服务 面积(亩)

表 6—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 收入（万元）	手工业 产品总值 （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 规模（万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2018 年	2019 年	林业种植面积 （亩）	木材等林产品 总量（立方）	造林绿化增量 （亩）	林业种苗培育 面积（亩）	是否承担林业 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林 产品认证

表 6—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绿色	地理标识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有质量管理制度	农（兽）药	种子（苗）	种畜禽	饲料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肥料									

表 6—5 农民合作社 2019 年经营情况报告

(1500 字以内)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申报单位情况表

(经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填报提交)

表 7—1 基本情况表

1 农民用水 合作组织 名称	2 负责人			3 组织成员 人数	4 地址	5 邮编	6 电话	7 登记注册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民政

表 7—2 运行管理情况表

8		9	10	11	12	13	14	15
管理灌排工程		管理灌溉面积 (亩)	服务农户数量 (户)	用水计量设施 是否完备	年均用水量 (万立方米)	粮食平均单产 (公斤/亩)	是否具备 工程建设能力	是否建立工程 维护档案
渠道 (米)	建筑物 (座)							

注：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年均用水和粮食单产为近 3 年来平均值。

表 7—3 经营收支情况表

16				17				18	19	20
收入 (元)				支出 (元)				是否建立水量、水费、收支公示制度	服务农户是否满意	是否获得省级奖励或荣誉
水费收入	财政补助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人员补助	工程维护	办公经费	其他支出			

表 7—4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2019 年工作总结

包括制度建设，在民主议事、工程建设与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1500 字以内）